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00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曹祐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朱家弘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519

12 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曹祐凱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
15 居於新北市○○區鄉○路○段○○○號十五樓之三。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均坦承犯行，本案也已結案，希望讓伊具
18 保替代羈押，讓伊可以與家人過年，日後會自行到案執行等
19 語。

20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1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許
22 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
23 金額；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
24 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亦有明定。

25 三、經查：

26 (一) 本件被告曹祐凱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7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28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29 虞，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非予羈押
30 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予以羈押在
31 案，合先敘明。

01 (二)茲審酌被告坦承全部犯行，本案已於114年1月9日宣判之審
02 理進度，兼及被告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應當知所警
03 惕，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4 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如提出
05 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在新北市○○區鄉○路0段00號15
06 樓之3，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可得確保後續審判、執
07 行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提出新
08 臺幣30,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限制住居於新北市○○
09 區鄉○路0段00號15樓之3。又倘被告違背上開事項，本院得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規定命再執行羈
11 押，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林素霜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